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7 期（第 1 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3)

質詢事項..... (43 ~ 44)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31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及第72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44 ~ 4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

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5 ~ 5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

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4 ~ 60)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政府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

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60～61）

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62～122）

國是論壇……—……（123～126）

委員會紀錄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務部首長就「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案審查機制、投資案審議程序中之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全面性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1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會議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117～174）

黨團協商紀錄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1～140）